

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導師聘任實施辦法

〈1030210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〉

(103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)

(1040127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)

(106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)

(110012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)

(1150123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)

(1150630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修正)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 32 條及中和國中教師聘約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，均有義務擔任導師職務，導師以帶班至畢業為原則。

第三條 導師遴選需以法、理為基礎，再兼之以情。遴選方式必須做到完全公開化、透明化、制度化，合乎公平正義原則，沒有特權、亦不徇私。

第四條 當年度擔任以下職務者得免兼導師。

一、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。

二、協助行政、借調人員（借調教育主管機關或教師相關組織者）、藝術才能(美術)班召集人、直笛隊指導老師、田徑教練、閱推教師。

第五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經「導師審核小組」審議無誤，並經校長同意後，依條件順序優先免擔任導師職務一年（同一條件者再依積分高低順序，而同積分者再依服務本校年資高低順序，而本校服務年資相同者再依年紀高低順序）。

一、擔任主任、正、副組長，兩年以上，不再續任者。

二、畢業班導師且積分達 12 點以上者。

三、出示醫院證明懷孕者。（得依其續任原班級導師之意願，順延至產假後原班級畢業之次年度提出申請。）

四、患有重病，提出最近三個月內教學醫院如台大、三總、榮總、長庚、馬偕、馬偕淡水分院、國泰、新光等醫院證明，並請敘明病情與不能擔任導師工作的關係，唯以兩年為限。

五、年滿五十歲者。（核算時間至七月卅一日止）

六、其他因素經校長同意者。

第六條 有以上第五條所列任一條件，但因導師仍有缺額，未能排入免除名單者，仍應擔任導師職務，如第五條各項皆已排入導師後仍有不足，則將符合第四條第二款者依其任務屬性排入導師名單。

第七條 當班級導師出缺時，由學校依公開程序安排，不得拒絕，安排原則如下：

一、優先安排之班級導師(含體育班、八升九、九年級技藝專班、七升八)由業務單位優先敦聘之，如協調產出困難，則依體育班、八升九、九年級技藝專班、七升八、七年級之順序，分階段個別依據排序原則派任。

二、排序原則：以自願者優先，自願者多於出缺班級數時，則以積分高者為先，同積分以年紀長者為優先；自願者不足時，則依導聘序號遞補。上述條件皆相同時，以抽籤方式產生。

三、學年中，為因應課程連貫及翌年導師之安排，應優先以具合格教師證之代理代課教師

派任。

四、導師出缺時，為因應課程之連貫，得由代理代課教師擔任，其比例不得超過當年度導師總額之 10%。

第八條 本校導師遴選作業程序如下：

一、每年五月初：依服務本校年資核算導師聘任排序積分，辦法如下：

- 1、主任、組長、副組長、導師滿一年 2 點，滿一學期 1 點。
- 2、專任教師擔任下列職務者，滿一年 1 點，滿一學期 0.5 點：協助行政、借調人員、藝術才能(美術)班召集人、直笛隊指導老師、田徑教練、閱推教師。
- 3、轉任之專任輔導教師依規定不得兼任導師，該學年度其導師積分為 0 點。
- 4、未兼任上述職務之專任教師滿一年減 4 點，滿一學期減 2 點。
- 5、因育嬰假、侍親假、長期病假而有未滿一學期之年資依期長比例計算積分(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一位)
- 6、學期初接任七年級體育班、八升九、七升八及學年中接任班級導師者，於該學年另加積分 2 點。

「以上積分由人事主任提供必要之資料，學務處初核，導聘審核小組複核後公告之。」

二、每年六月初提交「導師審核小組」審議排序，陳 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三、「導師審核小組」之成員為：各年級導師三人，專任教師代表二人，教師會一人，教務主任一人、學務主任一人、輔導主任一人，合計九人，主席由學務主任擔任之。任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。

第九條 導師如遇一天以上(含一日)之請假，所產生之代導師職務由學務處安排，並按以下原則辦理，經陳 校長核准後執行。

- 一、代導師得由導師自該班之專任老師中覓妥〔但需代理人同意〕。
- 二、若導師無法自覓代導師人選時，則由學務處自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中，依上課時數多寡，依序安排為代導師，若該科每週時數二小時（含）以下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- 三、如該班任課專任教師均已代導師，則由下一班級專任教師擔任，依次類推，被安排為代導師者不得推辭或拒絕。
- 四、同一事件未逾二周，則一次以一人擔任為原則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